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4）112号

——————————————**☆**————————————

当事人：息县某某商贸超市；经营者：姜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9K1JJXXX；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息县杨店乡S336中国邮政西北XX米；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联系电话：177376401XX。

2024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杨店乡市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从事食品销售的嫌疑。当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息县某某商贸超市自2021年7月28日在杨店乡S336中国邮政西北100米从事食品销售，办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自2023年1月开始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从事食品销售，至2024年1月9日我们检查当事人时，违法所得已达3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地址及经营情况。

2.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从事食品销售的违法事实过程。

3. 当事人经营场所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的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和个人身份证明。

本局于2024年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息市监告知（2024）第0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息县壹佳购商贸超市使用未检定的计量器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3600元；

3、罚款400元。

此处罚决定，自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到建行息县支行，收款人：息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001556410050205683，地址：息县息夫人大道邮政储蓄银行对面。逾期不履行，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影响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书所列条款的履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